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吨尾矿捞砂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道路硬化、道路洒水、依托现有车辆轮胎冲洗点、车厢遮盖严密运输、依托现有危废库、污水收集池。

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湿式作业方式，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采取加强运输车辆管理、车厢遮盖严密、依托现有车辆轮胎冲洗点、场地硬化、道路洒水等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地坪冲洗水、尾矿堆存溢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依托罗河选矿厂入口设置的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项目渣浆泵水封水日常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外排。捞砂厂房和产品仓库内均设有导流地沟，厂房地坪冲洗溢水经污水池收集后，泵抽入给矿泵池，回用于生产。尾矿堆存溢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员工由公司内部调剂，生活污水不增加。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旋流脱水一体机、液下泵、渣浆泵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 75~85dB（A）。根据现场踏勘，针对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员工为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

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未回收的尾矿；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项目压滤后回收的尾矿砂贮存在产品仓库内，参照一般固废贮存要求做好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剩余未回收的尾矿仍作为一般固废，返回至现有深锥浓密机进入井下充填系统。项目依托罗河选矿厂危废暂存库，暂存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定期委托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2 施工简介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委托安徽华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的建设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40 万吨尾矿捞砂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委托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11 月 18 日~21 日组织实施了现场废气、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到位，满足“三同时”要求和验收条件，且环保手续齐全，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能源环保部负责罗河矿能源环保管理，公司陆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环保管理办法》、《环保设施管理办法》、

《环保措施项目管理办法》、《水、噪声、气、固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危废管理办法》、《环境保护事件问责管理办法》、《环保检查管理办法》等十多项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更新修订。

罗河矿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档案保存分类清晰、档案资料完整齐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